

深圳市法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市法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4 年 10 月 28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召开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的通知于 2024 年 10 月 24 日以人工送达、电子邮件等通讯方式送达全体监事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曾家梁先生主持，应参加会议监事 3 人，实际参加会议监事 3 人，出席会议的监事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定，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的编制程序、内容、格式符合规定。三季报编制期间，未有泄密及其他违反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发生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3 票；反对票 0 票；弃权票 0 票，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《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76）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《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法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二四年十月二十九日